

2022 蘇澳好聲音歌唱比賽

活動簡章

一、活動主旨：為豐富蘇澳鎮鎮民生活中的休閒娛樂，提昇生活品質，促進社會祥和，透過音樂文化領域，提供歌藝及以歌會友的表演舞台，特辦理本次活動。

二、主辦單位：蘇澳鎮公所。

三、指導單位：蘇澳鎮民代表會。

四、協辦單位：蘇澳鎮各里辦公處、各社區發展協會。

五、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止，額滿為止。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止

(例假日停止報名)。

六、報名地點：蘇澳鎮公所社會課(蘇澳鎮蘇西里蘇港路 215 號)

洽詢電話：專線 03-9951690 或 03-9973421 分機 208 或 273。

七、報名方式

(一)本人或委託報名

1. 本人報名：請攜帶本人新式身分證、甲式戶口名簿(有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及完成接種 3 劑以上 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黃卡或貼有接種日期的健保卡或下載個人健保快易通疫苗接種證明截圖等影本證件)至鎮公所報名。
2. 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本人)新式身分證、甲式戶口名簿(有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及完成接種 3 劑以上 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黃卡或貼有接種日期的健保卡或下載個人健保快易通疫苗接種證明截圖等影本證件及受託人(代理人)身分證，另委託報名以 1 人為限。

(二)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授權書
3. 切結書
4. 本人新式身分證
5. 甲式戶口名簿(有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
6. 完成接種 3 劑以上 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黃卡或貼有接種日期的健保卡或下載個人健保快易通疫苗接種證明截圖等影本證件)
7. 委託報名者(限代理 1 人)，請填寫委託書並攜帶受託人身分證。
8. 緊急通知(如：候補名額)以現場公告為止。

(三) 參賽序號於報名時現場抽出，抽出後不可更換籤號，每人只限報名 1 次。

八、初賽日期：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

決賽日期：111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

初、決賽地點：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視聽館)。

九、參賽對象及資格：

(一) 活動前設籍蘇澳鎮滿 4 個月以上(111.5 .23 前)並已完成接種 3 劑以上 COVID-19 疫苗之對歌唱有興趣之本鎮鎮民。

(二) 報名組別、名額：各組參賽名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逾原定名額可依序排列候補。

十、參賽組別：共分為 4 組

(一) 長青 A 組：71 歲以上，民國 40 年(含)出生者，上限 30 人。

(二) 長青 B 組：61 歲至 70 歲，民國 50 年~41 年(含)出生者，上限 30 人。

(三) 壯年組：41 歲至 60 歲，民國 70 年~51 年(含)出生者，上限 30 人。

(四) 青年組：16 歲至 40 歲，民國 95 年~71 年(含)出生者，上限 30 人。

十一、比賽方式

(一)初賽方式：

1. 每位參賽者以演唱一段歌曲為限，比賽歌曲限採用(弘音電腦伴唱機-MDS655，內建有版權之歌曲版本)，報名前請先確定歌曲號碼、演唱者是否與本所提供之歌本選單相符，禁止自備伴唱帶(片)；初賽、決賽歌唱不可為同一首，活動報名開始後至 9 月 5 日(含)前僅提供 1 次換歌服務(含初賽及決賽歌曲)敬請配合。比賽現場如因可歸責主辦單位因素(如硬體故障等)，經評審同意後可進行改歌。
2. 主辦單位於 8 月 15 日後將提供弘音版權歌本，放置於蘇澳鎮公所社會課櫃台，提供參賽者閱覽。
3. 各組晉級人數為單一組別之總報名總人數 40%，各組於完成比賽統計分數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賽參賽名單，並於當日公布於本所官網上。

(二) 決賽方式：每位參賽者以一首歌曲為限，各組以單曲決定優勝，比賽歌曲限採弘音電腦伴唱機-MDS655，內建有版權之歌曲版本。

十二、各組報名人數依各組限定人數，額滿為止，報名時並抽取初賽出場順序籤，各組別報名額滿時增 3 名備取(比賽前一周原報名者放棄報名時通知備取人員)，各組未達 20%取消比賽，即各組報名人數未滿 6 人者，各該組即取消並停止比賽，並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該組參賽人員。

十三、報到方式：初賽及決賽，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或印有相片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十四、報到時間：

- (一)【初賽】報到時間：凡報名資格符合者，請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主持人唱名三遍仍未上台，視同棄權。

- 長青 A 組上午場報到時間：9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 長青 B 組上午場報到時間：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 壯年組下午場報到時間：9 月 24 日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 青年組下午場報到時間：9 月 24 日下午 15 時至 15 時 30 分。

(二)【決賽】報到時間：凡進入決賽者，需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
主持人唱名三遍後未上台，視同棄權。

- 長青 A 組上午場報到時間：9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 長青 B 組上午場報到時間：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40 分。
- 壯年組下午場報到時間：9 月 25 日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 青年組下午場報到時間：9 月 25 日下午 15 時至 15 時 30 分。

十五、初、決賽比賽順序：

- (一) 初賽時間：111 年 9 月 24 日(週六)上午 8 時 30 分【長青 A 組】
初賽時間：111 年 9 月 24 日(週六)上午 10 時 30 分【長青 B 組】
初賽時間：111 年 9 月 24 日(週六)下午 13 時 30 分【壯年組】
初賽時間：111 年 9 月 24 日(週六)下午 15 時 30 分【青年組】
- (二) 決賽時間：111 年 9 月 25 日(週日)上午 8 時 30 分【壯年組】
決賽時間：111 年 9 月 25 日(週日)上午 10 時 40 分【青年組】
決賽時間：111 年 9 月 25 日(週日)下午 13 時 30 分【長青 A 組】
決賽時間：111 年 9 月 25 日(週日)下午 15 時 30 分【長青 B 組】

十六、活動賽程表

(一) 初賽賽程：(本表時間以現場進行為準)

第一天 111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上午時間	長青 A 組及長青 B 組/初賽/內容
08:00~08:30	長青 A 組參賽人員報到
08:30~08:40	主持人介紹長官及貴賓、長官致詞
08:40~08:50	介紹評審人員/評審說明競賽規則
08:50~10:05	長青 A 組 1 至 30 號比賽(上午場)備註:依實際時間酌予調整人數
10:00~10:30	長青 B 組參賽人員報到 (含中場休息時間)
10:30~11:45	長青 B 組 1 至 30 號比賽(上午場)備註:依實際時間酌予調整人數
11:45~12:00	評審老師講評及示範演唱
12:00~12:10	宣佈進入決賽成績及抽籤(出場順序)
12:10~	長青 A 組及 B 組初賽結束(60 位選手領取參加獎及西點)
第一天 111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六) 下午	
時間	壯年組及青年組/初賽/內容
13:00~13:30	壯年組參賽人員報到
13:30~13:40	主持人介紹長官及貴賓、長官致詞
13:40~13:50	介紹評審人員/評審說明競賽規則
13:50~15:05	壯年組 1 至 30 號比賽(下午場)備註:依實際時間酌予調整人數
15:00~15:30	青年組參賽人員報到(含中場休息時間)
15:30~16:45	青年組 1 至 30 號比賽(下午場)備註:依實際時間酌予調整人數
16:45~17:00	評審老師講評及示範演唱
17:00~17:20	宣佈進入決賽成績及抽籤(出場順序)
17:20~	壯年組及青年組初賽結束(60 位選手領取參加獎及西點)

(二) 決賽賽程(本表時間以現場進行為準)

第二天 111 年 9 月 25 日 (星期日) 上午	
時間	壯年組及青年組 決賽/內容
08:00~08:30	壯年組決賽人員報到
08:30~08:40	主持人介紹長官及貴賓、長官致詞
08:40~08:50	介紹評審人員/評審說明競賽規則
08:50~10:10	壯年組 1 至 12 號決賽(上午場)備註:依實際時間酌予調整人數
10:10~10:40	青年組決賽人員報到(含中場休息時間)
10:40~12:00	青年組 1 至 12 號決賽(上午場)備註:依實際時間酌予調整人數
12:00~13:00	休息、午餐時間、比賽會場清場(工作人員整理場地)

第二天 111 年 9 月 25 日 (星期日) 下午	
下午時間	長青 A 組及長青 B 組 決賽 / 內容
13:00~13:30	長青 A 組決賽人員報到
13:30~13:40	主持人介紹長官及貴賓、長官致詞
13:40~13:50	介紹評審人員/評審說明競賽規則
13:50~15:00	長青 A 組 1 至 12 號決賽(下午場)備註:依實際時間酌予調整人數
15:00~15:30	長青 B 組參賽人員報到(含中場休息時間)
15:30~16:40	長青 B 組 1 至 12 號決賽(下午場)備註:依實際時間酌予調整人數
16:40~16:50	中場休息時間
16:30~16:40	神秘嘉賓演唱
16:40~17:10	評審老師總講評
17:10~17:20	宣佈長青 A 組、長青 B 組、壯年組及青年組決賽成績第 1 名至第 5 名
17:20~17:50	頒獎典禮
17:50~	比賽結束(各組決賽選手領取西點)

十八、獎勵方式：

- (一) 凡報名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完成比賽者由本所贈送精美參加獎 1 份。
- (二) 報名人數如為 15 名(含)者取前 3 名，16~30 名者取前 5 名頒獎；
獎勵金及獎盃 1 座。
- (三) 決賽各組錄取人數：(個人獎金皆依法登錄所得)
 1. 第 1 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勵金 10,000 元
 2. 第 2 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勵金 8,000 元
 3. 第 3 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勵金 6,000 元
 4. 第 4 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勵金 4,000 元
 5. 第 5 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勵金 2,000 元
- (四) 111 年蘇澳好聲音歌唱比賽頒獎典禮，於各組決賽全部結束後，辦理頒發(第 1 名至第 5 名)獎盃及獎勵金。

十九、評審及評分標準：

- (一) 聘請國內專業老師 3 位擔任比賽評審(未於本縣內授課)。
- (二) 初賽：每名參賽者演唱時間以「一段歌曲」為限。
- (三) 決賽：每名參賽者演唱時間以「一首歌曲」為限。
- (四) 評分比例及配分：初賽及決賽評分標準相同。
 1. 音準 30%
 2. 節拍 30%
 3. 技巧 15%
 4. 情感 15%
 5. 服裝、造型及台風 10%

▶▶ 注意事項 ◀◀

- (一) 各參賽者須全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各項防疫措施(如量體溫、配戴口罩、手部酒精消毒等共通性防疫措施)進行比賽，本所將按最新防疫指引作滾動式修正各項比賽規定。
- (二) 各組參賽者請於比賽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報到後經主持人唱名 3 遍後未上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 本活動錄影錄音授權書請隨報名表一併繳交，未繳交授權書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參賽資格。
- (四) 參賽序號於報名時現場抽出，抽出後皆不得更換籤號，每人只限報名 1 次。
- (五) 報名截止日後兩週內，將於本所網頁公告參賽人數、各組參賽者出場序號及比賽歌曲。
- (六) 進入比賽會場需配合工作人員量測體溫(以本所提供之額溫槍量測)，額溫逾於攝氏 37.5 度以上者禁止進入會場(含參賽者)，倘參賽者額溫逾 37.5 度，可於開賽前 30 分鐘再予量測 1 次，若額溫逾 37.5 度以上，歉難予以參賽，另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者也請配合離場
- (七) 會場提供 3 支比賽專用麥克風供每位參賽者使用，請每位參賽者比賽前再進行一次手部酒精消毒，比賽完畢後請將麥克風交給本所工作人員，俾利麥克風清消。
- (八) 比賽活動使用之麥克風，均由主辦單位提供，參賽者不得攜帶舞群伴舞。
- (九) 比賽會場僅提供字幕機，無提供試唱及導唱。
- (十) 比賽總分相同時，由評審長宣布依同分參賽者原比賽歌曲再演唱其中 1 段為加分題，評審依加分表現再決定排名。
- (十一) 初賽成績於各組當日比賽結束後現場公佈成績，進入決賽參賽者現場抽籤確定決賽序號，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
- (十二) 凡獲獎勵金之參賽者，將由蘇澳鎮公所登錄所得。
- (十三) 參賽者由主辦單位提供西點 1 盒。
- (十四) 如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比賽活動進行，主辦單位得於比賽前迅速通知順延比賽或取消比賽。
- (十五) 本活動洽詢電話專線 03-9951690 或 03-9973421 轉 208、273。

二十、本簡章如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所網站。